

# 最新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篇一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规定要提交的附件应及时提交确认，该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双方协商同意后对本合同的修改、扩充等，应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因股东变更、产权交易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产权方改变的，本合同对新产权方继续生效，三方就有关的权利义务转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事宜另行签订协议。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已售出部分的代理费。
- 4、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商业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方。
- 5、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乙方超越权限经指正后仍未改正的；
  - (2)、故意欺瞒客户造成不良后果的；
  - (3)、其它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款、

第五条第2、3、4款，则乙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甲方不得扣留乙方任何费用，并另行向乙方赔偿 元。

6、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7、本合同一式十页，计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

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篇二

合同双方：

甲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协商的精神，就该项目之独家招商代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标的物地址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址： ，规划商业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地上一层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上二层建筑面积平方米。

## 第二条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该项目之独家招商代理商，招商该项目全部可招商面积。

##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年月日终止。

## 第四条甲方责任及权利

1. 甲方须根据本合同之第六条向乙方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3. 审定乙方报送的所有方案；

4. 乙方所制定的招商价格及招商方案等均需由甲方最终确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7. 在代理期间，甲方须指派专职专门人员负责对接协调招商

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第五条乙方责任及权利

1. 乙方根据本合同之第六条向甲方收取有关的服务费用；
3.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积极开展项目的整体工作；
4. 按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合同条款独家代理招商该项目；
7. 负责该项目招商工作的管理以及招商客户的接待及咨询；
8. 负责客户的发掘与谈判；
9. 负责督促客户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 第六条：招商代理服务费用

### 1、招商费用、目标、范围的确定：

#### 1.1招商费用：

1.1.1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按1.5万元/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启动费，每月结算招商代理服务费时再进行扣除。甲方须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准时支付给乙方。

1.1.2乙方收取甲方以本项目物业2个月的租金作为招商代理服务金；

#### 1.3租金价格：

1.3.1乙方招商之租金限定标准，由甲方确定；

### 2. 招商费用结算：

2.1招商费用的结算为月结，甲方每月5日前向乙方结清上月相应之招商代理佣金；

2.3招商代理佣金的结算以客户与甲方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并交清第一次应付款项为依据。

### 3. 招商补充条款：

3.1甲乙双方拟定补充协议确定项目招商原则，项目招商工作均按照招商原则执行；

3.2若乙方客户在签署合约后悔约，客户所付定金、租金由甲方没收(未能没收的部分除外)并按甲、乙双方对半比例平均分配，而其成交业绩依然符合并计入乙方之成交标准。

3.3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并由甲方出台《客户签约标准》，其中包括客户要求、签约价格等描述。乙方招商客户达到以上标准，或虽未达到但甲方给予书面认可，则视为该客户招商成功，并与客户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3.4乙方招商客户达到《客户签约标准》，乙方有权代甲方向达标商户口头承诺进驻许可，经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获得入场资格。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而使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 因一方未遵守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在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守约方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等人力无法抗拒、不能预料又不可避免的事件;无支付能力、破产等不视为不可抗力)而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不可抗力的认定后不视为违约。

4. 如因甲方由于主观原因而未按时向乙方提供乙方需求的材料等而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对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商议不成时，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以法院最终判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1. 甲方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之合法所有者。

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一切政府批文，物业状况、说明、设计、装修标准等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或非法之处。

3. 甲方保证为乙方完成物业的招商工作提供有利支持与帮助。

4. 若因物业本身之缺点或缺陷或甲方之原因导致与第三人发生争议或引起诉讼或提起仲裁，则甲方保证积极解决上述争议诉讼或仲裁并承担应诉义务，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第十条：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乙方系依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其他

同与本合同的规定如有不同，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篇三

11.2.2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佣金率计算标准：

在合作期限内，凡乙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且甲方收到租赁合同约定的由商户支付首期租金和定金或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按以下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面积率标准与乙方结算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佣金：

乙方当期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佣金=当期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面积×月租金×当期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佣金率+累计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佣金差额。

e□当期累计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面积率：当期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面积之和除以当期可租赁项目交易区和项目自招展厅招商面积总额。

### 11.3招商佣金结算并支付方式:

方支付上月80%的招商佣金，剩余20%的招商佣金于该项目正式开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甲方确定的开业时间(以集团审定开业日期为准)，项目签约率应达到80%以上(含80%)，若未达到，则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含80%)后，甲方于次月与乙方结算剩余20%的招商佣金。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 第十二条双方责任

12.1甲方承诺向乙方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有关项目的开发经营所需的法律文件是真实和合法的。如因甲方的任何不合法文件造成招商工作的阻碍或发生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等任何纠纷，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2.2乙方承诺在策划、招商过程中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欺瞒甲方和欺骗客户，不在策划、招商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甲方利益和项目形象。

12.3乙方承诺对乙方在招商过程中知晓的客户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12.4双方承诺互相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共同认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和对方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2.5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收取客户财物，甲方将对乙方追究收取财物金额两倍的违约索赔，且甲方有权将当事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6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提请召开临时会议或专题会议。提请方负责会议安排及提前通知另一方及相关合



作单位(若有), 另一方应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若为重大事项召开会议, 提请方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并由参加各方签字确认。

12.7甲乙双方提交给对方并需要对方予以答复的书面文件, 应当送达给本合同

第八条约定的相关工作人员, 双方的通讯地址列于本合同的首页,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的变更, 应在变更后10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相对一方送到原地址应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送达。

12.8合同履行中, 若达成一致需要变更本合同的,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调整本合同内容。

12.9任何一方均应恪尽职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损害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否则造成损害与赔偿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约定, 而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如无理由、无知会单方擅自终止执行本合同、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损害项目形象、谋取不正当利益), 守约方除保留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外,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3.2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招商代理佣金, 甲方每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补偿给乙方, 逾期付款达到60日以上的,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并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履行提交策划报告、进度报告或其他义务，乙方每日应按当期招商代理佣金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已收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13.4如出现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地震、台风、海啸、政府法令强制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不能视为违约，双方应予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所出现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相关补充合同，所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5.1除非本合同有特别约定，非一方过错，本合同未到期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提出方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合同。

15.2无论是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或提前终止，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后，并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后，双方合同关系即告结束，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因一方过错、或者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本合同中所指“面积”均指建筑面积。

16.2如双方决定另定补充协议，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篇四

签约日期：2012年\_\_\_\_月\_\_\_\_日委托方：

业主公司名字

公司地址坐落于(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公司地址坐落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1座30楼(以下简称“乙方”)

缘甲方拟委托乙方对于本合约不动产标的之物业提供首席招商代理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同意订定合同条款如下：

### 一、定义

“该物业”指位于物业名称“ ”。“租赁区域”指该物业的商业部分。

“租赁区域总面积”指零售商业面积，建筑面积约平方米，租赁面积约平方米(以最终测绘报告为准)。

“租赁意向书”指甲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意向合同

书。“正式合约”指甲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

“该商业”指该物业的零售商业部分，具体面积及位置以承租场所的平面图为准。“业主”指、其合法继承人、转让人或受让人。“开业”指业主以不同形式宣布项目商业裙楼部分的开业当天。“首席招商代理”是指：

由乙方的招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租户招商工作，乙方是甲方首席的第三方招商代理公司，参与甲方在招商过程中的招商前置作业、项目定位调整及招商策略的协助工作，并接待及处理其他第三方招商代理公司介绍之租户。

## 二、合约期限

自签订本合约书之日起，至甲方所提供的零售商场开业日。

## 三、终止合约条款

1)代理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所规定之各项服务，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履行其应有的义务及应提供的服务，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如甲方书面要求一个月后，乙方仍未有改进，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合约终止日期以通知书发出之日期起15日后为准。

2)在代理期间，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正常履约，甲方不得无故不支付乙方合同所规定之费用。如发生上述情况，则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付款要求，如在乙方书面要求一个月后，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即被视为终止本合同。

3)如双方确认终止合约条款的条件符合时，则在此之前已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所应支付乙方的代理顾问费用及招商代理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结清。对已签订租赁意向书但尚未签订租赁合同的，如在代理期结束后6个月内与承租户签订正式合同并收到承租商户保证金时，甲方按应支付乙

方的招商代理费用标准结算给乙方。

四、乙方关于该物业的首席招商代理责任，具体工作范围如下：

拟定符合定位要求的招商策略与阶段性计划。

拟定租金方案并负责就市场趋势及其对租金水平的影响，以及适用于该物业之租约条款等提供最新资料及建议。制定整体租赁策略及租赁调控策略。就租赁限期、租赁条款、租赁责任等有关租赁该物业条约的制定提供意见。就租户组合、配套设施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拟定目标租户建议名单，圈定招商对象。

乙方在得到甲方正式委托后，应迅速筛选受托项目之目标客户，并在带目标客户看过项目后将就本项目所填写的“客户确认书”（含目标客户名称，电话，地址，联系人，客户业务种类等详细资料以及客户需求情况）于甲方处备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并通知乙方后，该客户将被视为乙方的代理客户。乙方应在代理期间随时填写“客户确认书”于甲方处备案确认。乙方负责开展及跟进租户，协调并落实租赁条件，协助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将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招商小组（见附件一）。招商具体事务由成都仲量联行商业零售部副董事廖曦小姐担当项目首席招商负责人，负责在招商过程中的协调、跟进。项目小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此前需由甲方确认）。

乙方安排与甲方每月不少于一次例会，地点原则上为西安（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也可进行不定期会议）。会议讨论租赁策略和租户拓展计划，以及租务代理的进展和推广活动。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每周提供一份招商进展与租户拓展计划报告。

乙方在项目启动全面招商时按照实际情况将会派驻场一位或以上招商人员负责团队客户的整合、带看客户及接待上门的客户。

## 五、招商时间要求及工作成果

本项目的商业定位、业种业态组合、招商进度规划及工作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另定。

## 六、保密

与租户或准租户所达成之协议，不论是于磋商期间所作协议，或是存载于预租/租赁合同或具法律效力等文件及其内容，乙方均应严格保密。甲方亦同时对乙方所介绍的租户或准租户的资料严格保密。

## 七、代理顾问费

7.1乙方将为甲方提供

100%租赁完成时截止。

7.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理顾问费为每月人民币

7.3代理顾问费的支付：

乙方将在代理顾问服务开始后第一个月起，每月的前一个月的25日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的指定帐户。如应甲方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则费用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仍为每月人民币元，按月支付。

## 八、招商代理费

8.1主力店招商代理费收费标准：主力店是指百货、超市、电影院、家居卖场、家电卖场等面积在5,000平米以上的业态。

1)百货、超市、家居卖场类：

招商代理费为相当于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内平均月租金之2个

月的金额或保底金额两者取高的方式确定。

(注：用作计算的平均月租金是指每份租赁合同上所确定之租赁期内的平均月租金，装修免租期和租赁期内的免租期及甲方给予租户的任何优惠条件及利益均不计算在内。)

## 2) 电影院类：

面积大于3500平米的影院主力店招商代理费为每家人民币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 8.2非主力店招商代理费收费标准：

承租方经乙方介绍与甲方签署租赁合同且已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了保证金/押金的，视为乙方完成了该承租方相关的委托事项(“成交”)。

如成交的情况下，甲方将以以下二种形式之一计付乙方招商代理费用：1). 租户以固定租金形式或以保底租金和营业额提成租金两者取高计收租金：

### 2). 租户以其它形式(注2)计收租金：

a.合同年限在三年以下的合同，按照确定之楼层平均预算租金的1.5倍来收取招商代理费。

b.合同年限在三年及三年以上的合同，按照确定之楼层平均预算租金的1.8倍来收取招商代理费。

注1：用作计算之平均月租金是指每份租赁合约上所确定之租期内平均月租金。(不包括任何租户应缴交的税费、管理费、空调收费等，同时装修免租期和租赁期内的免租期及甲方给予租户的任何优惠条件及利益均不计算在内。)

注2：其他形式包括：以租户营业额百分比提成方式计收租金、以保底租金加营业额提成方式计收租金、以保底租金和营业额提成租金两者取高计收租金及任何非固定租金方式、承租方要求与甲方合资/合作经营，或完全要求甲方出资建设且由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并取得利润分成。楼层平均预算租金会在招商工作正式开始的提前三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8.3招商差旅费：招商过程中产生的在中国境内的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项目招商需要，乙方工作人员赴海外进行招商，如费用要求甲方承担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包括费用预算)，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支付该费用。

## 九、招商代理费支付方式

1)招商代理费于实际承租商户签署承租意向书且甲方收到该承租商户的定金或首期保证金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发出此笔招商代理费付款请款单和收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代理费的50%作为第一笔招商代理费，余下之招商代理费则由甲方与实际承租方于正式的租赁/联营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全额保证金或押金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发出此笔招商代理费付款请款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代理费的50%。

2)甲乙双方同意，不论是任何原因，如租户签订了承租意向书后，但最终未能完成签署正式租赁/联营合同，而且甲方已向该租户退还了保证金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全数退还甲方有关该租户已支付过之招商代理费。但是，如甲方没有退还该租户的保证金的情况下，乙方无需退还甲方有关该租户已支付过之招商代理费。

3)本合同终止日当天起计壹个月内，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原则完成结算，经结算后实行多退少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方）

地址：

乙方：（受托方）

地址：

就物业的委托招商管理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物业状况

委托招商物业为 ， 位于 ， 建筑面积为甲方拥有对该物业的承租、转租及经营权。

### 二、委托事项

就物业，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招商管理，具体包括：前期招商准备和中期招商管理(详见附件一)，以及后期商业管理。

### 三、工作期限

(一)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委托事项的前期及中期工作。

1. 前期招商准备：应予20xx年8月20日前应完成，包括市场调研、商业定位报告、动线设计、铺位划分以及物业技术等文件。

2. 中期招商管理□20xx年11月30日前，实现物业出租率达到50%;20xx年1月31日前，确保物业出租率不低于90%，保证物业达到基本开业条件。

(二)甲方书面确认乙方的上述工作成果，视为乙方的前期招商准备工作完成。甲方书面确认日起，视为进入中期招商管理阶段。

### 四、代理费用

(一)数额：

1. 就乙方的前期招商准备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万元人民币。

2. 就乙方的中期招商工作，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 万元人民币作为顾问费。此部分顾问费用仅限于中期招商期限内，即自20xx年 9 月 1 日起，至20xx年 1 月 31 日止，共五个月时间。

3.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招商任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物业 个月租金金额的佣金。

## (二) 支付方式和期限：

1. 前期代理费，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乙方的前期报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支付剩余50%。
2. 顾问费，甲方于当月5日支付。
3. 佣金，甲方应在同租户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后，并收到租户的租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五、工作费用

(一) 市场推广费由甲方负担，但市场推广费不得超过物业总租金额的5%。

(二) 乙方招商团队的报酬、保险、工装、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每周检查、督促乙方的工作计划实施。

(二) 甲方指定 为甲方的联系人，电话： ，负责就本项目与乙方沟通联系工作。

(三)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物业有独家的承租、转租和经营权。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招商工作所需的基本办公场所和设备、条件，详见附件2。

(五) 甲方应当按约定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六) 乙方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当月工作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乙方次月顾问费，直至乙方如约完成当期工作计划。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制定市场推广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二) 乙方自行组建、管理招商团队。

(三) 自甲方确认乙方前期招商准备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中期招商管理的分月工作计划。

(四) 乙方每周向甲方通报本周的工作进展以及下周的工作计划。

(五) 乙方确认 为乙方的联系人，电话： 负责就本 ，项目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工作。

##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履行。否则，违约方除全面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还需另外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约金额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不能完成中期招商任务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中期招商期限可顺延一个月；顺延期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当月顾问费。

若乙方中期招商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甲方的顾问费应全部退还。

## 九、税金

乙方将不负责甲方为此次项目专业咨询服务支付费用的税费，税费部分甲方自行承担。但佣金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税金由乙方自理。

##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按本合同提交的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所造成甲方损失应予补偿。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遵守合同保密条款，本项目的顾问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乙方同意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公司名称、公司标识、商标等用于该项目的商业宣传或广告。甲方需通知乙方并保持商标设计的统一性。

##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部分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